

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越外发〔2023〕170号

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《本科毕业论文 （设计）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、处、室，各学院：

现将《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

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

（学校 2023 年第 28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高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、知识和技能，分析解决问题的综合训练环节，是提高学生科技素养、实践能力和创新思维的重要途径。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和《浙江省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浙教高教〔2023〕5号）等规定，提高本科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二条 我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模式。

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管理。主要职责：制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关管理制度；指导学院落实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各环节工作；组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外审；评选表彰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和优秀指导教师，汇编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；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学生做出相应的处理建议；协调处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中的其他事宜。

第四条 学院负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组织、协调、监督工作。

各学院成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院长任组长、分管教学院长任副组长，各系（专业）主任、专业骨干教师及教学秘书组成，统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组织管理。主要职责：制定本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、实施方案和相关细则（含评分标准）；协调指导系（专业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开展，督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进度和质量；组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外审专家库；组织专家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学术诚信鉴定，协助教务处对违背学术诚信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作者作出相应的处理建议；开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考核、分析、总结、存档，以及后续教育部的论文抽检、质量评估等工作。

第五条 系（专业）负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实施工作。主要职责：制定本专业或专业方向（领域）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计划和要求，遴选学科专业符合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要求的指导教师并对其工作进行有效监督；开展选题、开题、中期检查、交叉评阅、检测、组织答辩、评定成绩等工作；推荐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优秀指导教师；及时解决师生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第六条 指导教师是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具体职责：与学生共同商定选题方向；下达任务书，明确开题报告具体要求；保障指导时间，定期与学生交流、讨论、答疑，检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度和质量；审阅学生开题报告、毕业论

文（设计）等相关材料，做好各阶段指导记录工作；在答辩前进行终审评阅，围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成果、工作态度、论文质量、文本规范、存在的不足和综合评价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指导教师审核意见；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准备；参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交叉评阅及答辩工作。

第七条 学生是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第一责任人。具体职责：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以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文件相关要求；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、开题、撰写、答辩等环节；恪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，按时提交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第三章 指导教师聘任与考核

第八条 专任教师均应积极承担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，原则上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，每位教师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数量不超过8篇。

第九条 学院应建立校外专家库，可聘请其他本科高校符合资质的专任教师或校外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符合资质的专家担任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。校外企业专家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具体要求及职责参考学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校企“双导师”制相关文件。

第十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指导职责，致使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存在学术问题，学校将视责任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扣除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津贴、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等处理。对于上级教育

部门论文抽检工作中出现不合格论文，其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该年度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为基本合格。

第四章 选题、开题

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专业性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，体现专业基本训练内容，内涵明确，能对培养学生的学术水平，提升综合应用能力起到积极作用。

（二）实践性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尽可能从科研、社会实践和教学实际中选定；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，且选题来源于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的比例不低于50%。

（三）创新性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应突出创新性，结合学科专业发展前沿，反映科技创新和社会发展。

（四）可行性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难度和工作量应符合本科生知识、能力、水平和工作条件的实际，保证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努力能够完成任务。

（五）个性化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要体现因材施教，原则上近三届学生“一人一题”。由多个学生共同参与的项目或协作进行的课题，应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范围和-content要求，防止雷同。鼓励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自拟题目，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。

第十二条 选题需经指导教师、系（专业）、学院毕业论文（设

计)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方可发布,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改题目,应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报系、学院、教务处审核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(设计)任务书由指导教师负责填写,经系(专业)主任审核,学院同意后,下达给学生。

第十四条 学生根据毕业设计(论文)任务书要求,在教师指导下认真查阅国内外文献,撰写开题报告,完成开题答辩。

第五章 撰写要求

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(设计)应在教师指导下由学生本人独立完成。外语类专业应采用专业语言撰写,字数要求不低于《普通高等学校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教学指南》规定。非外语类专业毕业论文(设计)原则上以中文撰写,主体部分字数不少于8000字。经指导教师同意,中外合作专业学生可以选择中文或英文撰写毕业论文(设计)。

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(设计)内容撰写要求可参考如下标准:

(一) **毕业论文:** 遵守学术道德和规范,合理设计研究方案,对所研究的课题进行比较全面、深入、系统的分析和阐述,并提出一定的独立见解,做到论点明确,论据充分,结构严谨,层次分明,表达准确。论文注释和撰写体例符合规范;参考文献具有针对性、专业性和权威性,近5年发表的原始文献使用比例原则上不低于70%。

(二) **毕业设计:** 立论正确,结论合理,专业结合度高;

设计新颖，方法独特，完成的软硬件达到相关规定的性能指标且文档齐全；设计分析专业语言表述运用准确、符合行业规范，符号统一、编号齐全、图纸完备、图表精确清晰，信息和数据丰富，计算准确。多人合作的应明确具体分工和贡献。

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(设计)的行文格式和引文规范根据《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撰写基本要求》(附件1)中的相关要求执行。各学院亦可出台适合专业要求的特别行文规范，落实一专业一格式，并提交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八条 对申请多样化的作品，按照学校毕业论文(设计)多样化管理文件执行。

第六章 过程性指导、评阅

第十九条 毕业论文(设计)开题后，指导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，及时把控毕业论文(设计)的进度和质量，指导学生分析解决撰写中遇到的问题，做好指导记录，指导次数不少于5次。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学生应加强教育，并及时指导学生改进和提高。

第二十条 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严格执行任务书中的进度安排，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。

第二十一条 指导教师对所指导毕业论文(设计)的进度和质量开展中期检查，系(专业)对本系(专业)的毕业论文(设

计)任务书、开题报告、指导过程和进度开展检查,学院对毕业论文(设计)进展情况开展分析、总结。

第二十二条 答辩前,学生提交毕业论文(设计)定稿,指导教师进行评阅和打分。系(专业)安排教师进行毕业论文(设计)交叉评审及指导。若评阅未通过,学生需根据教师评阅意见修改论文后重新提交评阅。

第七章 质量监控

第二十三条 学校统一提供毕业论文(设计)检测平台,系(专业)负责组织落实毕业论文(设计)检测工作,形成检测报告。

第二十四条 检测结果分类如下(文字复制比 R 是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,下文简称“ R ”):

(一) $R \leq 28\%$, 视为通过,进入答辩;

(二) $28\% < R < 45\%$, 视为未通过且“疑似有抄袭行为”,不能参加首次答辩。由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修改,修改后的毕业论文(设计)经指导教师初审、评阅教师复审,可再次进行检测,若 $R \leq 28\%$, 可参加二次答辩;若 $R > 28\%$, 视为未通过且初步认定为“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”。

(三) $R \geq 45\%$, 视为未通过且初步认定为“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”。

计)”; 3 位专家中有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同意参加答辩”，将认定为“存在严重问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”； 3 位专家评议意见均为“不同意参加答辩”，将认定为“不合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”。

第二十八条 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”修改后，经指导教师同意、系（专业）负责人审核后方可进入答辩。“存在严重问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”，学生需进行修改，修改时间不少于 3 周，经指导教师同意、系（专业）负责人同意后向学院提交答辩申请。“不合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”，学生需进行修改，修改时间不少于 6 个月，经指导教师同意、系（专业）负责人审核后向学院提交答辩申请。

第八章 答辩与成绩评定

第二十九条 学院成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，负责本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。每个答辩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。小组组长原则上经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。

第三十条 答辩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答辩材料开展答辩工作，做好记录，给出答辩评语和答辩成绩。由多人完成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要根据每个学生承担的工作分别开展答辩。

第三十一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由三部分构成，由指导教师、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分别评定各单项成绩（按百分制赋予分值）。学院根据专业特点，自行设置三项成绩的权重，每项成绩

按照百分制和权重比例评分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=指导成绩×权重+评阅成绩×权重+答辩成绩×权重。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的性质和特点，参照《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分参考信息》（附件2）制订相应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分标准。

第三十二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采用五级制记分，原则上“优秀”成绩比例不超过20%，“良好”成绩比例不超过60%，“中等”（含“中等”）以下成绩不低于20%。答辩小组评定成绩不合格者，最终成绩记不及格。百分制转换成五级制标准如下：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百分制和五级制换算表

百分制	五级制
90分≤成绩≤100分	优秀
80分≤成绩<90分	良好
70分≤成绩<80分	中等
60分≤成绩<70分	及格
成绩<60分	不及格

第三十三条 对涉嫌存在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、买卖、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经查实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最终成绩一律以“不及格”计，并根据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九章 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

第三十四条 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向学校推

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和优秀指导教师。入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学年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总数的 15%，推荐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其重复率（文字复制比）不超过 10%。

第三十五条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指导教师名单由教务处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结束后，公布获评当年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优秀指导教师的名单。

第三十六条 评为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学生及指导教师，教务处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给予一定奖励。

第三十七条 教务处做好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汇编工作。

第十章 档案保存

第三十八条 学生和教师按要求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填写相关过程材料。

第三十九条 各学院应审核文字材料和各类表格填写是否规范、有无记录和签名等，并对毕业论文工作进行分析和总结。

第四十条 学院应将任务书、开题报告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正文、指导记录表、检测报告、答辩资格审查表、中期检查表、答辩记录及成绩评分表、工作总结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关材料电子存档保存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中的成绩评分表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正文、校级优秀毕业论文推荐表、答辩投票、学术诚信鉴定意见、会议记录等材料纸质保存 10 年以上备查。

第十一章 抽检

第四十一条 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要求，学校开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报送工作。

第四十二条 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”，毕业生应在规定期限内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并需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认定。

对拒不配合修改或修改后仍未能达到要求的毕业生，可依法撤销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第四十三条 被认定为“疑似学术不端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”，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复核认定为学术不端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则依法撤销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第十二章 附则

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 2024 届毕业生开始实施，原《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关于做好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多样化形式的原则性意见》（浙越外发〔2017〕16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
- 1.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规范
 - 2.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分参考信息
 - 3.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模板
 - 4.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过程性材料

